附件 2

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一、高等职业学校填写说明

1.“计分卡”“学生反馈表”“教学资源表”“国际影响表” “服务贡献表”和“落实政策表”中的“院校代码”须与高等职业院校“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一致。

2.“院校名称”须填写学校全称。

3.数据指标内涵与高等职业院校“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一致。例如，全日制在校生人数、生师比、双师素质专任专业教师人数、教学计划内课程总学时等。

4.表中全部数据指标统计时段与高等职业院校“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一致。

5.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，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

6.若数据为零值，请填“0”；若该指标无数据，则可以不用

填写。

7.除备注中标注“学校填报”的数据需学校填报外，其余指标数据均可由高等职业院校“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提取，只需学校在高职质量年报报送平台上加以确认并提交，也可学校自行填报并提交。